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

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

(二)项目内容

- 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项目预算总价约 551. 32 万元/年。 具体如下:
- 1. 垃圾挖掘:根据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将填埋库区内需要挖掘的垃圾区域,按单元、高程进行挖掘。计划日挖掘垃圾 500 吨,年挖掘垃圾量约 18.25 万吨,挖掘费用单价为 7.59 元/吨,预算总价约 138.52 万元/年。
- 2. 垃圾运输:指定运至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,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距离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约3公里,日运输量500吨,年运输量约18.25万吨,生活垃圾运输费用为每趟来回单价22.62元/吨,预算总价约412.8万元/年。

(三)服务要求

1. 垃圾挖掘

- 1.1 根据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将填埋库区内需要挖掘的垃圾区域,按单元、高 程进行挖掘。在整个挖掘过程中应随时保持填埋场具有卫生、整洁的面貌。
- 1.2 垃圾挖掘要从上往下进行垃圾开挖作业时必须分层做好摊铺,保证开挖 形成的垃圾堆体坡度较缓,防止垃圾堆体塌陷,造成施工安全事故。完成垃圾摊 铺均匀后,在垃圾堆体上进行简单压实,使其形成一定的临时作业平台。
- 1.3 生活垃圾开挖是专业性很强的作业过程,中标人在挖掘作业结束后,应对垃圾作业单元表面进行压实,以保证采购人做好临时覆盖工作,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内,造成渗滤液量增加和垃圾堆体塌陷。同时,对垃圾开挖作业区域进行喷淋洒药消杀除臭,减少臭气、蚊蝇等的产生。
- 1.4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挖掘机、推土机等设备及人员,杜绝第三方介入, 充分满足挖掘作业需求。
 - 1.5 挖掘量约18.25万吨/年,以实际结算运输量为准,合同结算价按实际结

算运输量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,合同期为运输任务完成之时。

1.6 中标人进行挖掘作业时,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作业要求进行安全作业。 如在挖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,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。因此导致第 三方经济损失的,由中标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垃圾运输

- 2.1 必须选用 20m3 密闭运输车运输生活垃圾,至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- 2.2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预定的垃圾运输路线运输垃圾。在运输过程中应无遗漏、无撒漏、无渗滤液滴漏。实行"垃圾不落地"作业,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否则,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。
 - 2.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,运输量按合同规范登记。
- 2.4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,杜绝第三方介入,充分满足运输作业需求。
- 2.5 运输量约 18.25 万吨/年,以实际结算运输量为准,合同结算价按实际结算运输量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,合同期为运输任务完成之时。
- 2.6 中标人进行运输作业时,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作业要求进行安全作业。 如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,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。因此导致第 三方经济损失的,由中标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验收方式、标准及要求:

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垃圾运输量登记单,规定的倾倒地点,规定的运输任务量进行验收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

- (一)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,合同每年一签。第二年承包服务合同,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中标人年终考核为"优"才能续签,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。
- (二)中标人履约期间,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,需要终止合同的, 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,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。
- (三)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,即任务包干、经费包干、人员设备包干、 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 工作,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按月支付,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完税发票、运输登记单表等,在当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(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、中标人未开具完税发票顺延)。付款由采购人负责。